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三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 轉入二年級需普通物理、微積分須至少修過一學期且成績須達六十分 (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
- 2. 轉入三年級除需滿足前述二年級申請資格外,另必須修過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三科之一與工程數學的相當課程至少一學期且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否則以二年級資格提出申請。

三、評分標準:

1. 各學期之班級名次佔分50% (多於一學期以上,取其平均分數)

2. 審查成績佔分50%,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會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分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含)與九十分(含)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

四、三年級降轉二年級之條件:

依據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本系招生委員會經討論得決定該生是否降轉二 年級。